

合同编号：



JSXZI2506007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直预算单位财政专线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D2025-0063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8-11





市直预算单位财政专线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市直预算单位财政专线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D2025-0063

甲方：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经认真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直预算单位财政专线租赁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和-content

(一) 服务范围

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2. 财政 5G 定制网：基于 5G 定制网业务比邻模式，为本项目提供相关项目服务。
3.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4.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5.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6.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二) 服务内容

1. 甲方有偿使用乙方财政专线电路(“甲方使用的电路”)、财政 5G 定制网和财政智能安全接入服务用于办公，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申请书为准。
2. 甲方有新的使用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申请书。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年 月 日至 26 年 8 月 31 日

三、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 587990 (小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大写)。
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 587990 (小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大写)，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费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



支票、现金支付等方式)付至乙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 在接入和使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不得利用电路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使用的电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 应保证连接到甲方使用的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 应按时足额缴纳使用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6) 应以书面形式(“开通通知”)向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使用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8)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9)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10)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11)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12)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13)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14)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使用的电路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使用的电路按时开通。

(15)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使用的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16) 甲方将甲方使用的电路交其下属机构(“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的，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使用电路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得在甲方使用的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2)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甲方使用的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甲方使用电路的连接、调通。

(4)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电路的开通工作。

(5)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甲方使用电路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6)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使用的电路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甲方使用电路的责任界面。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 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 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8)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9)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电路或设备损坏、丢失, 甲方须按价赔偿。

(10)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 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11) 甲方使用的电路开通后, 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1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 电路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 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提供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 以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电路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13)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 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 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甲方使用的电路的实际开通日。

(14)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 则视为甲方提前停止使用, 此时,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 并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缴纳相应月服务费。

(15)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五、服务标准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 维护双方权益。

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甲方使用的电路畅通。

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负责故障处理。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 即 10009, 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 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 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负责故障的处理。

7.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甲方使用的电路故障, 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甲方使用的电路的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9.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配合。

10.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 加强日常情况沟通, 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六 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甲方使用的电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甲方使用的电路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标准计收月服务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月服务费[1]倍的违约金。

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由于通信线路被意外损坏且在抢修时限内遇供电部门停电以及由于国际光电缆线路、国际 Internet 主干网、合作伙伴网络的原因而导致的信号中断。
5. 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参与乙方维护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双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履行没有意义的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之规定。
2.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仍未解决的，则可提交协议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裁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裁决的其它部分。

十、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签订合同之前，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运维期满后，设备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工作状态。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相关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3. 财政专线组网方式为带宽对称，电路速率为 50M，财政专线月服务费 200 元/月/条，数量约条（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4. 甲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多退少补；中心点主带宽为 2000M，通过 2 条 1000M 线路并联实现，2 条线路合计价格为 2000 元/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6.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D2025-0063]为准。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十二、安全运维管理

乙方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符合财政部总体安全策略，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



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乙方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因实施运维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1. 乙方的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2. 乙方运维操作要保持网络相对独立，要保证“专机专用”，不允许“一机多网”同时混用。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4. 在实施及运维中产生的系统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 实施及运维中，乙方如需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必须以申请的方式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6. 乙方要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并接受甲方所采取的安全技术上管控措施。
7. 乙方必须按要求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9. 合同终止时，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0.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1. 乙方如需为了运维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必须征求甲方同意。
12. 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委托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
13.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委托单位报告。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追责措施。
15. 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隐匿、瞒报要追究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16. 乙方如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罚责进行处罚。

合同编号：

JSXZI2506007CGN00



甲方（盖章）：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单位地址：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二区
开户银行：交行新城支行
联系人：李祎军
联系电话：18052266827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新城区铜沛东路4号
开户银行：徐州市工行营业部
联系人：薛帅
联系电话：13372231208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11日